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5

書記官登門張貼封條大事不妙 單親媽淚捧畢生積蓄替子還債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在書記官登門張貼封條後，其母親於隔日提領畢生積蓄至新北分署繳納新臺幣(下同)27 萬 5,000 餘元欠款，又奔走 4 日，借得 2 萬餘元，代義務人繳清欠款，總計代償將近 30 萬元。

現年 23 歲之黃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中和區，積欠使用牌照稅 4 筆，金額 2 萬餘元；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3 筆，金額 1 萬 5,000 餘元；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被裁罰 2 筆，金額 6,000 元；未繳納停車費 43 筆，金額 4,000 餘元，另多次交通違規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298 筆，金額 25 萬 3,000 餘元。其違規態樣包括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或 ETC 通行費 211 次，違規停車 46 次，超速行駛 13 次，未參加道安講習 11 次，無照駕駛或使用註銷之駕照 8 次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 3 次，未定期檢驗車輛 2 次，多車道未依規定行駛、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、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及及未戴安全帽各 1 次。

各案自 108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移送金額合計 30 萬 3,000 餘元。經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債權，僅扣得 5,000 餘元，為確保債權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囑託地政機關就義務人位於中和區之持分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但義務人仍未加理會。直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書記官登門張貼封條，義務人見狀才驚覺大事不妙，直說會處理，但在場

之義務人姨媽聞言表示，要找義務人之媽媽才能處理。書記官詢問義務人為何滿屋都是神像？義務人表示，其父親生前曾經管宮廟，結束後將神像全部搬回家中存放。義務人之媽媽當日獲悉義務人之持分房產被查封，緊急致電向書記官哭訴，伊是單親媽媽，在某公務機關擔任臨時人員，月薪約僅3萬元，獨力扶養3名子女，義務人是老大，經常交通違規，屢勸不聽，之前已經代償不少罰鍰，老二及老三分別就讀高中及國中，於得知義務人尚欠將近30萬元，哀聲嘆道「我的積蓄就剩下這麼多了！」隔日即捧著剛從銀行提領之27萬5,000餘元現金，眼角泛著淚光到新北分署代子先行繳納大部分欠繳，不足2萬餘元，經過4日奔走籌借，再度到新北分署繳清餘欠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自動繳納稅、費及罰鍰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並殃及家人，切勿輕忽政府強力執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之決心。



←行政執行官（右）督同書記官(中)於 111.01.14 至黃姓義務人(門內)住宅敲門，向義務人說明來意（截取自影片檔）。



←書記官於 111.01.14 至黃姓義務人家張貼封條。



← 書記官（右）於 111.01.14 至黃姓義務人（右 2）家張貼封條，詢問義務人家中眾多神像由來。



← 黃姓義務人之媽媽（坐者）提領畢生積蓄於 111.01.14 至新北分署代子繳納 27 萬 5,000 餘元（截取自影片檔）。



← 黃姓義務人之媽媽（右）奔走籌款 4 日，又於 111.01.18 至新北分署代子繳清餘欠 2 萬餘元（截取自影片檔）。